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运维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运维服务外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8911.93万元，资产总额为877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郑州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磋商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